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郑大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1,543,000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299,610,100元变更为298,067,100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中作出了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已届满三年，公司拟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43,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614	20.65%	0	61,868,614	2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41,486	79.35%	-1,543,000	236,198,486	79.24%
三、总股本	299,610,100	100.00%	-1,543,000	298,067,1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43,000元。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9,610,1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067,100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述住所变更,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142。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 邮政编码:100039。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公司办公地址、联系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住所拟进行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相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10014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7层。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142。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 邮政编码:100039。

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

该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变更事项于2026年6月29日起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142。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2层101。 邮政编码:100039。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610,1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67,100元。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9,610,1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98,067,1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七）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九）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十）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上述修订内容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9:30-11:30,13: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

邮编:100039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8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44,44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11,111.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46万股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2,147,539元变更至231,752,139元,并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注册资本由222,147,539元增加至231,752,139元的工商变更登记,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旭阳控股”）与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01907.HK）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旭阳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转让给旭阳集团,转让价格为17.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57,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6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旭阳集团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协议转让的首付款（转让价款总额的40%）,并将于过户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剩余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和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再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旭阳控股和旭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雪岗先生,本次协议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自本次协议转让过户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旭阳控股变更为旭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杨雪岗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旭阳集团	0	0.00%	33,600,000	14.50%
旭阳控股	55,201,978	23.82%	21,601,978	9.32%
一致行动人合计	55,201,978	23.82%	55,201,978	23.82%
总股本	231,752,139	100.00%	231,752,139	100.00%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旭阳控股及其关联人（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旭阳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旭阳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H股招股书及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关于H股发行程序的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产生陈璞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将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陈璞炜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璞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预计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璞炜女士,曾先后历任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副经理、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审理综合室副主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巡察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与行政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工会副主席。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于近日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8,601,922元	人民币859,216,368元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同步完成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26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2,代码:245530.SH）实际发行规模3.40亿元,认购倍数为1.23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60%,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3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2.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
5. 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根据相关规定,“国微转债”将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